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关于申报 2019 年鄞州区商务楼宇 扶持奖励政策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发展服务办、相关企业：

根据《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鄞州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鄞党发〔2019〕6 号）《2019 年宁波市鄞州区商务楼宇经济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鄞商务〔2019〕52 号）的文件精神，2019 年度商务楼宇经济扶持奖励申报工作将于近期展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补助时间及范围

（一）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对象

1. 楼宇业主：开发、建设、管理楼宇主体并拥有楼宇产权的企业。

2. 楼宇经营管理单位：从事楼宇开发、招商、管理的楼宇运营企业。

3. 楼宇公共服务中心：为楼宇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兑现、资质申报、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手续办理等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中心。

二、补助条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	条件与标准	证明材料
(一) 提升楼宇税收贡献	对新增的税收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商务楼宇, 给予楼宇业主或楼宇经营管理单位 10 万元的奖励; 对新增的税收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商务楼宇给予 20 万元的补差奖励。	营业执照、房产证; 楼宇综合验收证明; 入驻企业名单(名称、入驻时间、入驻面积、注册地、税收); 注册、纳税以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 鼓励楼宇提高产出	对办公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且自持有 50%及以上产权, 入驻率、注册率均达到 80%, 纳税率达到 70%及以上的商务楼宇, 按当年单位面积产出贡献取前五名(不包括房地产、银行保险), 给予楼宇主要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 20 万元的奖励; 按当年楼宇单位面积产出达到 2000 元/平方以上且增幅前五名(不包括房地产、银行保险), 给予楼宇主要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 10 万元的奖励。	营业执照、房产证; 楼宇综合验收证明; 入驻企业名单(含名称、入驻时间、入驻面积、注册地、税收); 注册、纳税以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 鼓励发展专业特色楼宇	对办公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 楼宇入驻企业总数超过 10 家, 功能定位明确、符合楼宇经济发展导向, 楼宇内同一产业企业总家数达到 50%以上, 同时使用面积超过楼宇总商务面积 50%以上, 给予楼宇主要业主(持有 50%及以上产权)或楼宇经营管理单位(运营楼宇面积超过总商务面积 50%以上)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营业执照、楼宇综合验收证明; 入驻企业及特色产业名单(含名称、入驻时间、入驻面积); 注册、纳税以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 增强楼宇公共配套服务	对新建并提供政策宣传、企业登记、民政事务、劳动保障、非公党建、群团组织等服务的楼宇公共服务中心, 经区商务局评定后给予实施主体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楼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需由实施主体向区商务局申报备案。	营业执照、备案申请报告、相关合同和发票、运营情况说明文件。

三、申报办法

请各镇、街道（园区）发展服务办接通知后转发给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企业。企业将申报表和所需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给所属镇、街道、园区。所有申报材料均需镇、街道（园区）初审后，加盖公章，镇、街（园区）留存一份资料，其余两份报送至区商务局商务楼宇发展服务中心。

四、申报时间及地点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戴赞赞 联系电话：89298305

地址：鄞州区惠风东路 257 号（鄞州商务大厦）617 室

- 附件：
1. 2019 年度鄞州区商务楼宇扶持奖励申报表
 2. 商务楼宇公共服务中心备案申请报告
 3. 鄞州区商务楼宇公共服务中心评定管理办法

鄞州区商务局

2020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鄞州区商务楼宇扶持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楼宇名称		楼宇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街道（园区）	
联系人		手机	
奖励项目	项目	条件与标准	证明材料
	（一）提升楼宇税收贡献	对新增的税收在 5000 万元— 1 亿元的商务楼宇，给予楼宇业主或楼宇经营管理单位 10 万元的奖励；对新增的税收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商务楼宇给予 20 万元的补差奖励。	营业执照、房产证；楼宇综合验收证明；入驻企业名单（名称、入驻时间、入驻面积、注册地、税收）；注册、纳税以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鼓励楼宇提高产出	对办公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且自持有 50% 及以上产权，入驻率、注册率均达到 80%，纳税率达到 70% 及以上的商务楼宇，按当年单位面积产出贡献取前五名（不包括房地产、银行保险），给予楼宇主要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 20 万元的奖励；按当年楼宇单位面积产出达到 2000 元/平方以上且增幅前五名（不包括房地产、银行保险），给予楼宇主要业主或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 10 万元的奖励。	营业执照、房产证；楼宇综合验收证明；入驻企业名单（含名称、入驻时间、入驻面积、注册地、税收）；注册、纳税以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鼓励发展专业特色楼宇	对办公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楼宇入驻企业总数超过 10 家，功能定位明确、符合楼宇经济发展导向，楼宇内同一产业企业总数达到 50% 以上，同时使用面积超过楼宇总商务面积 50% 以上，给予楼宇主要业主（持有 50% 及以上产权）或楼宇经营管理单位（运营楼宇面积超过总商务面积 50% 以上）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营业执照、楼宇综合验收证明；入驻企业及特色产业名单（含名称、入驻时间、入驻面积）；注册、纳税以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增强楼宇公共配套服务	对新建并提供政策宣传、企业登记、民政事务、劳动保障、非公党建、群团组织等服务的楼宇公共服务中心，经区商务局评定后给予实施主体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楼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需由实施主体向区商务局申报备案。	营业执照、备案申请报告、相关合同和发票、运营情况说明文件。
申请奖励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园区）初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务楼宇公共服务中心备案申请报告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特将创建楼宇公共服务中心事宜向你局提交备案申请报告，请予以批准。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预算：
项目内容：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鄞州区商务楼宇公共服务中心评定管理办法

为增强楼宇公共配套服务功能，鼓励“楼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鄞州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鄞党发〔2019〕6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评定管理办法。

一、适用对象

商务楼宇管理运营方或楼宇公共服务中心实施主体。

要求：运营管理机构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和纳税地在鄞州区，配备 3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其中本科学历 2 名，具备各项企业服务能力，有市级以上创业平台运营经验优先。

二、必要条件

1. 应设置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面积需 50 平方米以上；办公室所在楼宇大厅应设置独立的标识标牌，有视觉效果良好的 LOGO。

2. 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实行敞开式办公；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和维修，保障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3. 提供无线网络服务。

4. 配备专职的楼宇工作人员，实行挂牌上岗制度，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专职人员应具有较高的联系、沟通、协调、管理能力。

5. 遵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无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有完整的

管理运营制度、服务台账，及意见反馈、服务投诉等快速处理通道，原则上每年需确保服务企业 200 次以上。

三、服务内容

1. 提供企业注册、办税指导、项目申报、专利申请等服务；
2. 政策培训、产业对接、协会发展等活动；
3. 提供人才政策、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等现场咨询服务；
4. 党团活动联络点，结合相关主题开展重大节庆活动；
5. 治安巡逻、矛盾调解、安全防范等；
6. 楼宇招商服务；
7. 公共会议室租借服务；
8. 商务白领活动中心，配备咖啡、茶点、书吧、乒乓球、台球室、健身室等；
9. 开通心理咨询热线，健康咨询、职场减压等；
10. 社团、俱乐部、交友等联谊活动点；
11. 相关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企业提供存贷款、投融资、信息咨询等服务；
12. 中介机构提供会计代理、记账等服务；
13. 法律咨询服务等。
14. 其他服务项目。

四、评定标准

“楼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需满足其硬件设施及人员配置的相应条件，并提供 6 项及以上服务内容，审核评定通过后列入年

度政策补助范围。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设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鄞州区商务局

2019 年 8 月